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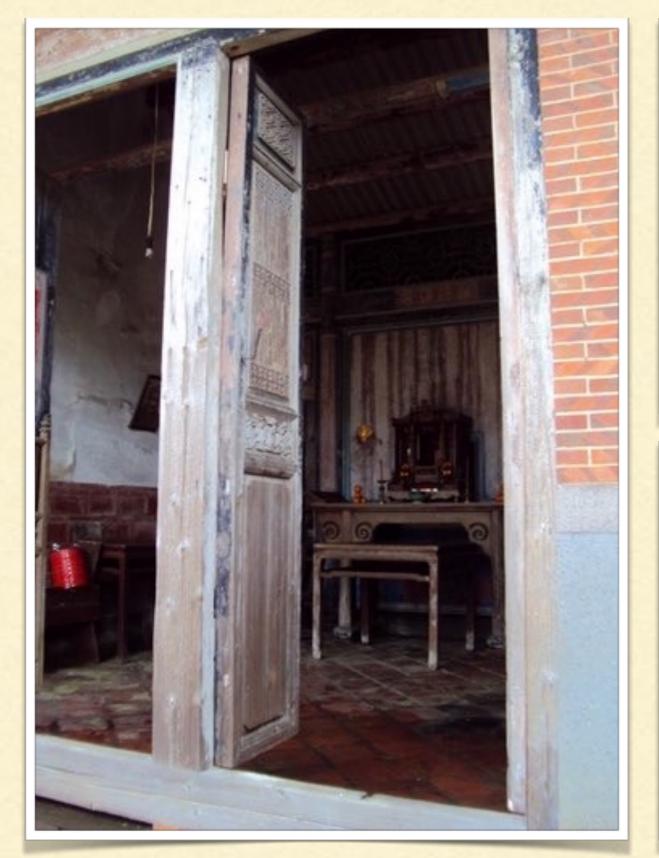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建築主體為光緒年間初創物, 特別是正廳之木結構、木雕、 石雕、彩繪與泥塑等皆清代原

物,具高度技術與藝術價值。

4 44







建築特色之二

建築主體為光緒年間初創物, 特別是正廳之木結構、木雕、 石雕、彩繪與泥塑等皆清代原 物,具高度技術與藝術價值。

